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幹事會
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節 錄 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13 年 1 月 30 日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幹事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月29日（一）上午9時0分至113年1月30日
（二）上午11時15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幹事兼召集人啓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說明：

- 一、本會議應有全體幹事(9人)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調處結果應經出席幹事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建議案，提報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幹事會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4項)。
- 二、調處案件當事人經通知無故未到場達二次者，幹事會得逕行作成調處不成立之建議(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6項)。
- 三、本次會議第一日共計幹事6人出席，第二日共計幹事7人出席，均符合上開說明一規定，總幹事宣布開會。

陸、案件：本次調處案共15案，如次：

第1案：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長安段118、119、121、123、123-1地號-亞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信託委託人:楊詠淇。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請異議人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提供相關土地改良證明文件供重劃會辦理複估。
2. 請重劃會釐清補償清冊內容，按複估結果就土地改良物所在位置臚列補償對象、補償項目、數量及單價。若補償清冊異動致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利，請再行辦理複估公告程序。
3. 上開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第 2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長安段 130 地號-亞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許子承。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請異議人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提供相關土地改良證明文件供重劃會辦理複估。
2. 請重劃會釐清補償清冊內容，按複估結果就土地改良物所在位置臚列補償對象、補償項目、數量及單價。若補償清冊異動致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利，請再行辦理複估公告程序。
3. 上開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第 3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長安段 125、126、127 地號-郭客明。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異議人對於土地改良物補償的項目、數量及單價並無異議，亦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系爭土地改良物位於公兒用地，實有妨礙重劃工程之情事，請重劃會應再與異議人協調，若異議人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2. 異議人提及土地分配問題，非屬本幹事會調處任務，應由重劃會與異議人協商。

第 4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長安段 132 地號-黃子壹、蕭志成、蕭淑英、蕭淑敏。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請重劃會釐清補償清冊內容，按複估結果就土地改良物所在位置臚列補償對象、補償項目、數量及單價。若補償清冊異動致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利，請再行辦理複估公告程序。

2. 上開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第 5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長安段 265 地號-鄭明燦、鄭明賢、鄭秀雲。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請重劃會釐清補償清冊內容，按複估結果就土地改良物所在位置臚列補償對象、補償項目、數量及單價。若補償清冊異動致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利，請再行辦理複估公告程序。
2. 本案送達請重劃會應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
3. 綜上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第 6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長安段 309、348-1 地號-王鐘瑤、黃淑如。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請異議人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提供相關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供重劃會辦理複估。
2. 請重劃會釐清補償清冊內容，按複估結果就土地改良物所在位置臚列補償對象、補償項目、數量及單價。若補償清冊異動致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利，請再行辦理複估公告程序。
3. 本案送達請重劃會應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
4. 綜上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第 7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長安段 491-1 地號-鄭文普。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請重劃會就旨案土地改良物補償項目、數額及單價向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詳述，若其有異議請辦理複估作業，按複估結果就土地改良物所在位置臚列補償對象、補償項目、數量及單價。若補償清冊異動致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利，請再行辦理複估公告程序。
2. 本案送達請重劃會應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
3. 綜上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4. 有關異議人要求以徵收價格補償一事，與本會調處任務無涉，請重劃會向異議人清楚說明重劃後未配土地之補償依據及辦理方式。

第 8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長安段 483-1 地號-鄭禹廷。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異議人對於土地改良物補償的項目、數量及單價並無異議，亦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系爭土地改良物位於道路用地，實有妨礙重劃工程之情事，請重劃會應再與異議人協調，若異議人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2. 異議人提及土地分配問題，非屬本會調處任務，應由重劃會與異議人協商，請重劃會清楚向異議人說明重劃後未配土地之補償依據及辦理方式。

第 9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長安段 359-2、 359-5、 359-6、360-3、 360-9、 360-10、 360-11、360-12 地號-謝天霸、謝聖賢。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該案土地改良物位屬住宅區，應待實有妨礙重劃分配情事發生後，再辦理查估及補償作業。
2. 上述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第 10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長安段 321-1 地號-鄭振家、鄭振窓、鄭海漲、鄭岳弦。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請重劃會按複估結果就土地改良物所在位置臚列補償對象、補償項目、數量及單價。若補償清冊異動致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利，請再行辦理複估公告程序。
2. 本案送達請重劃會應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
3. 綜上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第 11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鎮安段 876、877、878、878-1、878-2 地號-鄭秋山、鄭德。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請重劃會再與異議人針對土地改良物補償項目及數量協商並辦理複估程序。
2. 請重劃會按複估結果就土地改良物所在位置臚列補償對象、補償項目、數量及單價。若補償清冊異動致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利，請再辦理複估公告程序。
3. 綜上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第 12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長安段 330 地號-鄭生村。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該案土地改良物位屬住宅區，應待實有妨礙重劃分配情事發生後，再辦理查估及補償作業。
2. 請異議人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提供相關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供重劃會辦理複估。
3. 上述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第 13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鎮安段 869 地號-劉忠志、龍儷今。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該案土地改良物位屬住宅區，應待實有妨礙重劃分配情事發生後，再辦理查估及補償作業。
2. 上述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第 14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鎮安段 797 地號-鄭伯家、鄭明岸。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請重劃會釐清補償清冊內容，就土地改良物所在位置臚列補償對象、補償項目、數量及單價。若補償清冊異動致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利，請再行辦理複估公告程序。
2. 本案送達請重劃會應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
3. 上開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第 15 案：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長安段 125-1、127-1 地號-林昌暘。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調處結果：

1. 請重劃會釐清補償清冊內容，就土地改良物所在位置臚列補償對象、補償項目、數量及單價。若補償清冊有異動致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利，請再行辦理複估公告程序。
2. 上開程序完備後，倘仍有異議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且協調不成，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會調處。

柒、散會時間：11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